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62/07-08號文件

檔號：CB2/H/5/0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2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森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 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8年2月22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198/07-08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b)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上訴)規則》

(立法會LS56/07-08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LS50/07-08號文件第1至7段已於2008年2月21日隨立法會CB(2)1161/07-08號文件發出]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為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有關上述規則的報告內，法律事務部表示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草擬問題，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交進一步報告。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回覆，並建議在2008年3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訂該規則，以改善其清晰度及草擬方式。

5. 議員對政府當局動議修訂有關規則並無異議。

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修訂的預告限期為2008年3月5日(星期三)。

III. 將於2008年3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18/07-08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吳靄儀議員及李柱銘議員已更換其質詢。

(b) 政府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2008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2月28日隨立法會CB(3)423/07-08號文件發出。)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為研究該項規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報告，並支持有關的修訂建議。

IV. 將於2008年3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19/07-08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 《2008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
- 《2008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2月20日隨立法會
CB(3)402/07-08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53/07-08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兩項修訂規例，藉以——

- (a) 把4種物質加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和附表3的A分部，以及《毒藥表規例》附表第I部的A分部，以便含有這些物質其中任何一種的藥劑製品，均須根據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的處方，在註冊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及
- (b) 把一種物質從毒藥表第I部中剔除。

12. 議員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ii)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裁判官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2月22日隨立法會
CB(3)404/07-08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54/07-08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將違反《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及《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的任何罪行加入《裁判官條例》附表3，以便該等罪行的被告人可以致函裁判官的方式承認控罪。

14. 議員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察悉石禮謙議員將會重新作出預告，在2008年3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e) **議員議案**

(i) **就"改善九龍東公立醫院服務"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2月28日隨立法會
CB(3)425/07-08號文件發出。)

(ii) **就"加強性教育"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2月29日隨立法會
CB(3)424/07-08號文件發出。)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梁家傑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3月5日(星期三)。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18. 劉慧卿議員代未能出席會議的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作口頭報告。她匯報，該項決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2008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08年撥款條例》通過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現有服務。

19. 劉慧卿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當天早上舉行首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就動議決議案的時間表和程序，以及釐定申請撥款額的政策和法理依據交換意見。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按原定計劃在2008年3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

20. 劉慧卿議員又匯報，由於委員提出多項問題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澄清，小組委員會將於2008年3月3日(星期一)中午12時舉行多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在完成審議工作後，會盡快提交書面報告。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當局將會在2008年3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決議案，書面報告應在會議前送交議員參閱。

22. 秘書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秘書處會致力把該份書面報告如期送交議員參閱。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199/07-08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6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5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有3個法案委員會及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VII.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5日